

2022 年宁东基地人才小高地项目

一、工作目标

遴选行业类、企事业类人才小高地 3—5 个进行培育，在自治区人才小高地申报中优先推荐。已获批自治区级人才小高地的，向人力资源局报备，享受经费支持。每个企事业单位可视情推荐 1 个宁东基地人才小高地。国能宁煤可视情推荐 2 个。

二、申报范围

注册地和税收户管地均在宁东基地的企事业单位。

三、申报类别

1. 行业类人才小高地。以宁东基地管委会行业主管部门作为建设责任主体，依托行业内具有代表性、示范性、引领性的企事业单位、产学研联合体作为建设载体单位。

2. 企事业类人才小高地。以企事业单位作为建设责任主体，依托单位研发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技术研发中心、创新创业中心等作为建设载体单位。

四、申报条件

1. 具有一定规模的高层次创新人才队伍（含柔性引进），初步形成具有基础研究、推广应用、成果转化、市场营销等

不同层次、人员梯次结构合理、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领军人才及其创新团队。

行业类人才小高地能汇聚一批国内、区内同行业公认、有较高知名度的领军人才、高级经营管理人才或国家、自治区级、宁东基地学术技术带头人，团队专业人才原则上不少于 50 人，高级职称专业人才和博士、硕士占团队专业人才的 50%以上。

企事业类人才小高地拥有一支较强科研创新能力的学术技术带头人、科研骨干、后备人才，团队专业人才原则上不少于 15 人，高级职称专业人才和博士、硕士占团队专业人才的 10%以上。

2. 具有较强科研创新创业创造能力，承担一定数量的国家、自治区、宁东基地科研课题或科技项目，并取得研发创新成果或权威部门（单位）认证成果。

行业类人才小高地须依托国家级或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平台，取得多项国家级、省部级、市级科研技术成果奖，研发技术和创新成果处于国内、区内领先水平，引领行业科研创新和技术进步，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社会进步中发挥重要作用。

企事业类人才小高地科研水平须处于区内、宁东基地先进地位，承担多项国家、自治区、市级科技项目和科研课题，产品研发、技术创新或管理改革效果显著，促进了相关领域技术创新和学科建设。

3. 具有较好的人才发展环境和较强的经济实力。领导重视、认识到位、措施得力、政策灵活，能充分调动各类人才的创造性和积极性；能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为人才提供必要的科研实验室和配套设备以及工作生活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4. 有明确的建设目标和实施计划。能提出一整套人才小高地建设工作方案，包括人才小高地建设可行性分析、建设目标、组织机构、具体任务、实施进度、建设方式、管理办法等。

五、申报流程

（一）申报。符合资格条件的团队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应申报材料。

（二）初审。申报人所在单位对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可靠性负全责，进行资格审查后签注初审意见报宁东基地管委会人力资源局。

（三）认定。人力资源局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对申报团队的资格、能力、业绩、成果、奖项等情况进行综合评议，提出认定建议名单报宁东基地党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

（四）确认。经宁东基地党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的建议名单进行公示（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颁发证书并拨付补助经费。

六、申报材料

宁东基地管委会行业主管部门、企事业单位于2023年1月6日（星期五）前，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送申报材料，

（一）对于新申报的人才小高地，申报材料主要包括：

1. 各申报单位需填报《宁东人才小高地建设申报表》（附件5-1）、《宁东人才小高地建设申报情况汇总表》（附件5-2）；

2. 认真准备佐证材料，包括创新成果证书、产品（技术）合作协议、成果转让协议，以及出具经相关企业确认的成果产业化效益证明等相关材料（最高层次奖项）；

3. 以上填报材料需WORD软件统一编辑，A4纸双面打印，编列目录清单，按顺序排列，左侧装订成册，所有材料准备一式3份，电子版同步报送。

（二）对于经自治区或行业认定、未在宁东管委会备案的人才小高地，备案材料主要包括：

1. 认定文件；

2. 佐证材料，包括创新成果证书、产品（技术）合作协议、成果转让协议，以及出具经相关企业确认的成果产业化效益证明等相关材料（最高层次奖项）；

3. 以上填报材料统一编辑，A4纸双面打印，编列目录清单，按顺序排列，左侧装订成册，所有材料准备一式3份，电子版同步报送。

七、往年评定的人才小高地需提交资料

2021年评定的宁东人才小高地所在企业，需提供拨付资

金使用明细及人才小高地 2022 年工作报告（包括成员学习工作、科研课题、创新行动、技术攻关等方面内容），作为 2022 年人才小高地考核的重要依据，对考核成绩突出、建设效果显著的，给予 1-3 万元奖励；对措施不力的、效果不佳的，责令整改，整改仍无效果的，撤销人才小高地资格。

联系人：赵振琴，0951-8691473，13519576768

盛 超，0951-5918388。

邮箱：ndrc2018@163.com

附件：5-1. 宁东基地人才小高地建设申报表；

5-2. 宁东人才小高地建设申报情况汇总表。